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委托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清产核资立项审计基准日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视公司”)因经营困难,且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教育培训主营方向不符,公司拟对其进行清产核资并转让全部股权。

经2017年7月25日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数字电视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清查核资立项工作,并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数字电视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的审计。现因在上述清查核资相关资料的申报过程中,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拟将数字电视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调整数字电视清产核资立项的审计基准日，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数字电视公司及下属 4 个子公司（即包括河南信阳广电家家通数字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广电家家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新乡广电家家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广电家家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清查的审计，工作范围涉及所有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